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认为：万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万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万刚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万刚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0日